

# 商洛市人民政府

##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62号

### 关于山阳县钟岭年产10万吨石料生产线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阳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839号审批土地件，现就山阳县钟岭年产10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山阳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户家塬镇牛耳川社区等有关村组0.8068公顷集体农用地（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0.8068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8068公顷。由山阳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出让给山阳县钟岭采石场，用于山阳县钟岭年产10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五、你县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0.8068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七、对该项目用地中涉及转用征收户家塬镇牛耳川社区的 0.0132 公顷集体土地（均为耕地），予以核减



---

抄送：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